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再字第34號

聲請人 戎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再審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孫永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章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，
，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零柒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
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原僅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3萬9,070元，竟重複繳納，致溢繳3萬9,070元，有
收據2紙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94、196頁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
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 事 第 八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邦 豪

法 官 胡 芷 瑜

法 官 古 振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胡 新 涓